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0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2月10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天地大厦630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何敬德董事以及王松奇独立董事、张玉川独立董事、宋常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出资1亿元设立天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0-004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公司受让德国玛珂系统分析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天地玛珂电液系统有限公司 17%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收购资产公告(临 2010 - 005 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公司转让所持天地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临 2010 - 006 号)。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0日